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2910號

原　　告　石朝文

被　　告　張國樑

　　陳芬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先後於民國107 年2 月5 日、同年3 月1 日、同年6 月1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、35萬元、50萬元，合計145 萬元，並簽有借據為證，惟經伊催告被告迄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5 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等並非係向原告借款，而係向訴外人即友人葉三泰為之，且被告張國樑已於107 年8 月間還款60萬元予葉三泰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是以金錢消費借貸，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故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，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，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。原告主張被告先後向其借款145 萬元乙節，固據其提出被告不爭執形式上真正之借據3 紙（下稱系爭借據，見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20212 卷，下稱司促卷，第3 頁至第5 頁

；本院卷第13頁、第19頁），惟被告既否認兩造間有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一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仍應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：

（一）觀諸系爭借據之內容：「茲借貸人張國樑、陳芬蘭向貸與人＿＿借貸…。」，其上除無貸與人之姓名外，並未記載貸與人為原告，且原告亦自承系爭借據係被告寫好後交與葉三泰，再由葉三泰轉交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是依前開證據尚難證明兩造間確有借款之合意。原告雖稱被告張國樑寫第一筆借據時，其有和被告張國樑見面云云，然原告復稱係將錢放在桌上，僅和被告張國樑點頭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顯見兩造斯時既不相識，亦未交談，僅僅點頭示意，亦難認兩造確有借款之合意。況原告亦稱係因葉三泰向其表示有朋友要周轉，伊遂將借款拿予葉三泰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是原告既係將款項先交付與葉三泰，並非直接交付與被告，亦難據以判斷前開款項係本於借款之意思而交付與被告。

（二）又原告經本院曉諭後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復未能再提出其他證據以資佐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既係負舉證責任之一方，其舉證責任未盡，自應受不利之認定，則其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於法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5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婷